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

本规定的有关要求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2 号)制定。获证组织有权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中规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本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要求。

1.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1.1 认证证书是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有效期为三年。

1.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使用时仅限于被获准认证注册的产品及管理活动范围之内。

1.3 获证组织使用子证书时,只能用于其认证注册范围的产品/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过程。

1.4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使中规公司、国家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5 顾客要求时,获证组织应对证书的范围及适用性的有关问题作澄清。

1.6 当认证证书遗失或损坏时,获证组织需向中规公司提出补发申请,经中规公司核定,给予补发认证证书。

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向中规公司提出换证申请,经认证机构核定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及有效期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 a)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b)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 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
- d) 获证组织地址变更。

1.8 中规公司将对获证组织和个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1.9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2.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2.1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本规定所说认证标志，为国家统一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2.2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需与“中规认证”的文字共同使用，不可单独使用。如：



2.3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前，需向中规认证公司提交书面的使用申请，获准后方可使用。

2.4 中规认证公司向提交认证标志使用申请的获证组织提供认证标志的式样、各部分的比例，获证组织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或明显改变颜色。

2.5 认证标志只能在认证证书所描述的范围内使用，可用在有关文件、广告以及其它宣传材料上。

2.6 认证标志不可标注在产品本体上，更不可作为产品合格的证明。

2.7 认证标志用在产品运输的外包装箱上时（应保证该包装箱不能最终到达用户手中），需附带包含“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组织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知识产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内容的声明方可使用，如“XXXX公司通过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8 中规公司将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会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通用要求：

3.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进行宣传时，不得扩大认证证书所标明的认证范围，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非法买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都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3.2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在换发证书的同时，修改其所有相关的广告宣传材料。

3.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监督审核合格，可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

3.4 当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中规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在中规公司网站及公众号上发布澄清声明。

3.5 如发现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不正确使用，中规公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甚至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3.6 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若被暂停、撤销时，该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宣传资料。